

在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引用「人權與法治」海報和電腦簡報

1. 相關主題

主題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課題	「一國兩制」的內涵和實踐
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治精神的意義：遵守法律；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公開的審訊● 《基本法》規定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2. 完成後，學生應能夠

- 掌握法治和人權的基礎知識和兩者的關係，並理解市民行使其權利時亦必須受法律約束，以合法、和平和理性的方式表達其意見和訴求。
- 應用這些基礎知識，學習『「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主題內涉及法治精神，以及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的課題。

3. 引用「人權與法治」海報和電腦簡報的簡略建議

- 建議教師教授『「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主題之前，先行教授這份資源的內容，以充實學生的基礎知識。
- 教師可在課堂以講授、提問和小組討論方式向學生介紹這份資源，並宜在適當地方提示學生其內容與『「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主題的關係，例如指出當學習法治的意義，以及人權與法治的關係時，都必須以遵守法律為大前提。此外，教師亦宜帶備《基本法》的文本上課，以備於授課期間作參考之用。
- 派發「工作紙：認識法治與人權的關係」（下文第 2-8 頁），要求學生應用課堂學習所得，在課後完成工作紙的問題，藉以鞏固對該課題的認識。教師亦可因應學生的情況而給予簡略提示，以協助學生回答問題。

工作紙：認識法治與人權的關係

細閱以下資料（其中資料七為視頻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資料一：法治的基本含意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必須依法行事，市民與政府均須守法
- 政府和所有公務人員的權力均來自表述於法例和獨立法院的判決中的法律
- 法院必須獨立於行政機關
- 任何人除非有法律根據，否則不可以作出構成法律過失或會影響他人人身自由的行為
- 法治建基於尊重法律和他人權利
- 要達致的目的：
 - 保持社會和平安定
 - 個人安全和財物受保障

資料來源：節錄自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法官為教育局主講「《基本法》教育研討會系列（二）基本法下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的講座內容（2014年6月5日）及律政司網頁。

資料二：《基本法》其中五條條文

-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第三十八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取自「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網頁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3.html>

資料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涉及行使權利和自由的其中兩條條文（另附《基本法》相關條文）

第二條：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上述《香港國安法》提及的《基本法》相關條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資料來源：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取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網頁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取自「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網頁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1.html>

資料四：簡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兩條條文

第十六條： 人人都可按其意願抱持任何意見，並有自由通過任何媒介發表自己的意見，提出和接受各種思想和消息。法律只能在需要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的情況下，才可限制這項自由。

第十七條： 本條確認和平集會的權利。法律只能在符合民主社會的需要，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才可限制這項權利。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刊物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human/BORO-InductoryChapterandBooklet-Chi.pdf

資料五：法律對行使權利和自由有明確限制

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居民享有集會、言論、遊行、示威和其他表達意見的自由。法律賦予香港居民的基本自由是全面的，毫不遜色於其他先進及自由社會居民所享有的自由。

法律對權利的行使有明確限制。例如享用或堅持個人權利……不能成為損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或使用暴力的藉口。有關的限制從我們的刑事法可見一斑。法院在案件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全面及合適地執行此等刑事法。享用權利及自由亦同時附有責任。

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是不會被寬容的，法庭亦有充分理由將來可以判即時監禁的刑罰。罪責較大的人就是那些參與暴力行動，煽惑他人干犯此罪行，或憑藉他們的身分或憑藉他們的領導角色而鼓勵其他人士參與非法集結。

資料來源：綜合自以下三份資料

- 節錄自〈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覆核申請案件 2016 年第 4 號 律政司司長與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原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2791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0877
- 節錄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零二零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取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布，2020 年 1 月 13 日。
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20200113.asp
- 節錄自〈終院刑事上訴 2017 年第 8-10 號 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新聞摘要中譯本】〉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7/FACC000008_2017_files/FACC000008_2017CS.htm

資料六：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法治

「即使違法仍可維護法治」乃一明顯謬誤。……守法是無商量餘地及不容妥協的原則，這似乎是個老生常談。不論基於任何政治原因，縱火和傷人都難言合理。……公民抗命絕非縱火、破壞他人財物或傷人的許可證。大家應緊記，守法、護法不單是我們的責任，更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所有刻意違法的行為，都會削弱法治。……有說只要縱火或傷人者願意和最終付出牢獄代價，法治便不會受損，我並不認同這說法。我們即使與他人的政見南轅北轍，但在文明社會，總不能以暴力使他人噤聲，這是人性的基本原則。

資料來源：節錄自〈2020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2020年1月13日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僖致辭〉，取自香港律師會網頁
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20200113.asp

資料七：兩段政府新聞處製作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視頻 1：〈犯法就是犯法 一定要負責〉（片長 30 秒）

https://www.isd.gov.hk/chi/tvapi/20_ms292.html



視頻 2：〈停止暴力 回歸理性〉（片長 30 秒）

https://www.isd.gov.hk/chi/tvapi/19_ms289.html



問題：

1. 資料二所列的五條《基本法》條文，配合了哪些和法治相關的含意？試參考資料一而加以解釋。

參考答案：

- 資料二所列的各條《基本法》條文都和資料一所述的法治含意相關。例如第二十五條顯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顯示尊重和保障人權；第四十二條顯示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義務；第八十五條顯示司法獨立。
2. 為甚麼需要保障香港居民的集會、言論、遊行、示威和其他表達意見的自由？而當行使這些自由時，又為甚麼需要服從法律的限制？試參考資料一至五，並就你所知而加以解釋。

參考答案：

- 保障集會、言論、遊行、示威和其他表達意見的自由的原因
 - 保障這些自由，對於文明社會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以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為例，兩者相輔相成，令市民得以透過公開對話和辯論來化解衝突和解決難題。
 - 保障這些自由，可以讓市民討論不同議題，並對不同說法提出個人意見和尋求各方共識，有助維持社會穩定、開放和多元聲音。
 - 基於上述原因，在《基本法》（資料二）、《香港國安法》（資料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資料五）內都有相關條文，保護市民享有這些權利。
- 需要限制市民行使這些自由和權利的理由
 - 在一個奉行法治的文明社會，市民享有獲法律保障的基本權利，同時亦須遵守法律；因此，他們必須以合法的方式行使權利，不得以行使權利的名義而漠視遵守法律的責任。
 - 根據《基本法》（資料二），香港居民有遵守香港實行的法律的義務。根據《香港國安法》（資料三），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時，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資料四）列明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例如需要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的情況下，可以限制市民行使這些自由和權利。

- 上述限制市民行使這些自由權利的背後理念，在於人們很容易自以為是，只看重自己的權益，而漠視了國家安全、「一國兩制」方針，以及其他人和社會整體的權益，這樣社會便很容易令國家安全受到威脅，社會亦會陷入紛亂，帶來嚴重負面影響，亦令其他人士無法行使其應有的權利和自由。如未能有效制止這些情況，則甚麼自由、法治都是空談。另一方面，若只強調守法而不顧及市民的權利，社會環境很容易變得嚴苛，不利個人和社會整體的進步和發展。因此，享有權利和遵守法律，兩者必須兼顧，並且需要彼此平衡。
 - 總括而言，市民行使自由的權利不可以沒有限制，而是要受法律的監管。合法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是與保護他人依法享有權利和自由共存的，兩者沒有衝突，而且是法治和文明社會應有的象徵。
3. 暴力對於法治和公共秩序帶來甚麼破壞？試參考資料六，並就你所知及引述相關例子而加以說明。

參考答案：

- 在法治之下，法律不會容忍任何暴力，或是威脅使用暴力的行為。當犯案者使用暴力，甚至肆意及惡意使用暴力，即使他們辯稱是受其道德或政治信念驅使之下犯案，都是不可接受的。正如資料六所言，守法、護法不單是我們的責任，更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因此，法律從來都絕不容許以非法的手段或方式來行使集會、言論、遊行、示威等權利；更何況在一個奉行法治的文明社會，必定有其他合法方法或渠道，供人們提倡他們的主張或表達訴求。所有刻意違法的行為，都會削弱法治，並且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以及令公共秩序陷入崩潰的危機。
 - 假如不能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國家和社會便容易陷於混亂狀態，難以穩定及持續地發展下去；市民大眾亦無法行使他們由法律所保障的權利、表達他們的想法和意見，更遑論追求並實現他們的人生目標。因此，一旦出現法治受暴力破壞，以及公共秩序失控的情況，國家、社會及市民大眾都會受害不淺。
 - 學生作答時需要輔以具體和恰當的例子，藉以充實答案的內容。
4. 法庭為甚麼不會寬容暴力行為？試參考資料五（主要第三段）、資料六，以及資料七的視頻 1，並就你所知而加以解釋。

參考答案：

- 暴力行為對於法治和公共秩序帶來嚴重負面影響，而法庭是保障法治和維護公義的司法機構，故有其職責需要向社會發出明確信息，市民在行使權利進行集會、遊行、示威等相關活動時必須守法，不能危害

國家安全、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任何暴力行為都會導致嚴厲的判罰，以儆效尤，並阻嚇其他人不要以身試法，模仿犯案者的暴力行為來破壞或擾亂公共秩序。

- 總括而言，此舉旨在反映法律對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決心，以免國家安全遭受威脅、社會陷入不和諧局面，以及令法律保障市民的權力和自由的效能蕩然無存。

5. 假設你有一位朋友準備以暴力及違法的方式表達個人意見，你會用甚麼理由勸喻他必須以合法、和平和理性方式表達？試瀏覽資料七的視頻 2 和綜合參考各則資料，並就你所知而加以說明。

參考答案：

- 香港的法律明文規定，當所有香港市民行使受法律保障的權利時，必須遵守法律，依法行使權利。
- 根據《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居民享有集會、言論、遊行、示威和其他表達意見的自由。這些法律賦予香港居民的基本自由是全面的，毫不遜色於其他先進及自由的社會，我們可以從很多合法的渠道，以和平和理性的方式表達個人意見，無須訴諸暴力。
- 守法、護法是身為公民的責任，更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不可輕易動搖，以免法治受損及破壞社會秩序。
- 若因為使用暴力行為而遭拘捕，極可能被判重刑，個人前途盡毀。
- 暴力不可以解決問題，只會帶來仇恨和破壞，難以令社會變得更好。因此，以暴力方式表達意見，是損人而不利己的行為，不應採用。

本份工作紙第 2-4 題的部分參考答案，節錄自〈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覆核申請案件 2016 年第 4 號 律政司司長與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原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2791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0877

-- 完 --